

教職人員已達本職最高薪點 450 晉支年功薪者差旅費報支標準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4.12.19 處忠五字第 0940009220b 號函)

依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2 點第 2 項規定，現教職人員已達本職最高薪點 450 晉支年功薪資者，因其職務相當簡任職等，故差旅費可比照簡任標準核發。